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1027号

当事人：南京人从众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555506427U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林河南路A16号

法定代表人：尹俊

南京人从众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执法人员经过现场检查，于2024年7月29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1027号），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但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5月13日对你公司现场执法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厂区西南侧围墙边发现有含机油的污泥露天堆放，污泥池长3.93米，宽1.85米，深0.05米，左右两侧靠厂房墙与围墙，前后设有围堰，地面已硬化。经查，该处含机油的污泥来源于你公司清洗机工序，为清理发动机后长期累积形成的。5月8日你公司将清洗机下端收集盘内的含机油污泥转移到外界进行露天晾干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该油泥废物类别HW08，代码信息：900-210-08，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但你公司露天堆放，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1、南京人从众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2、2024年5月13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3、2024年5月17日调查询问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2024年5月13日现场检查照片（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2024年5月21日企业提供的情况说明及整改等资料（1件，证明南京人从众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及时整改）

6、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件，证明南京人从众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授权被委托人接受案件调查，领取法律文书等事宜）

7、2024年7月29日企业提交的陈述申辩材料（1件，证明企业在法律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

8、2024年8月6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件，执法人员依法复核企业陈述申辩整改情况）

9、2024年7月26日行政处罚告知书及7月29日送达回证（2件，证明我局依法告知了拟处理意见及依据、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和联系方式）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你公司提交了陈述申辩材料，陈述申辩内容如下：不存在主观违法动机。已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理，并按照规定在系统平台申报、管理、登记。地面已硬化，未对土壤造成污染，且首次堆放含机油污泥并积极整改到位。经营困难。希望予以从轻处罚。

我局案审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罚程序合法。经核查，你公司整改态度和措施可见，对你公司陈述申辩理由予以部分采纳，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予以从轻处罚。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经集体案审会讨论后，决定如下：

- 1、责令改正；
-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

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5日